

## 第五十七屆澳門學聯理事會補選章程及 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

因應學聯第五十七屆理事會部分理事到外地升學或畢業而未能承擔會務工作，學聯第五十七屆會務聯席會議成員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會議，通過成立補選工作小組並授權補選委員會制定補選方案及組織、領導補選工作。

補選工作小組的組成：由 5 名成員組成。包括現屆主席、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及委員會代表組成補選工作委員會之必然委員。(倘其中一位必然委員因事未能出任，則由其委任所屬範疇內另一位成員出任。)

補選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 召集人：副監事長-謝婉婷（監事長鄧家興委任）
- 成員：大會副主席-邱天（會員大會主席劉嘉翀委任）、理事長-梁子豪、副秘書長-呂綺穎（秘書長吳碧珊委任）、委員會代表-編輯委員會主任歐陽偉然

### 一． 第五十七屆理事會成員補選的規模及其候選資格：

- 理事會成員的補選規模：
  - 經補選工作小組決定，第五十七屆理事會最多補選 27 名理事。
- 理事會成員的補選資格：
  - 由 5 名補選工作小組成員和 10 名現屆副理事長提名。限定：按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第五十七屆澳門學聯理事會補選被推薦表>>，並需得到上述其中一位提名人提名。每位提名人有 3 個提名名額(不得重複)，主要提名範圍包括日常活動或交流團中表現優秀、能力出眾，對學聯工作有熱誠及參與度高的同學。
  - 理事會成員在當選時，必須為在讀之小五、小六學生或大、中學學生。

### 二． 第五十七屆理事會補選的產生辦法：

- 理事會補選的產生辦法：在指定時間內收集好提名表後，經補選工作小組成員召開會議，對獲提名人進行評核，經討論，選出最多 30 名候選人。
- 理事會補選的選舉形式：按照學聯第五十七屆理事會的選舉標準，理事會補選候選人採取差額選舉(10%差額)及由全體現屆理事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候選人數最多為 30 人，當選人數最多為 27 人。倘因票數相同而無法確定入選的理事時，則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三． 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表：

日期	日程
2014-11-17 至 2014-11-24	理事會補選候選人提名期
2014-11-29	公佈理事會補選候選人名單
2014-12-01	理事補選選舉日
2014-12-20	召開會員大會，正式通過理事補選名單

\*補選工作小組對以上內容有最終的解釋權。